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上海市徐汇区征收安置房源管理中心、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310104000260415103867-04346112号的徐汇 188S-B-8 地块华东民航局还产项目财务监理服务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本项目财务监理工作，即除项目财务报告以外的所有事宜；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本项目财务报告及与财务相关的事宜。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无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士珩



乙方单位名称：上海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国芬



日期：2026年6月5日

